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27號

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微

訴訟代理人 李宜豐

許倉訓

鄧仕祥

被告 林吉祥

張志傑

彭家恩

彭添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吉祥及彭家恩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527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林吉祥、彭家恩及彭添福應連帶給付原告19,526元，及被告林吉祥、彭家恩自113年11月24日起，被告彭添福自113年1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林吉祥及彭添福應連帶給付原告27,637元，及被告林吉祥自113年11月24日起，被告彭添福自113年11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張志傑及彭家恩應連帶給付原告176,335元，及被告張志傑自113年11月9日起，被告彭家恩自113年11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7,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2 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7,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4 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九本判決第4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76,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6 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10 論而為判決。

11 二、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林吉祥及彭家恩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
13 之故意，分別於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9號刑
14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之附表（下稱附表）編號一至
15 五所示之時間、地點，為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行為；被
16 告林吉祥與彭家恩、彭添福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而加重竊盜之故意，於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時間、地點，為
18 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行為；林吉祥與彭添福共同基於意圖為
19 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故意，於如附表編號十一所示之時
20 間、地點，為如附表編號十一所示之行為。被告張志傑與彭
21 家恩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故意，分別於
22 如附表編號七至十所示之時間、地點，為如附表編號七至十
23 所示之行為。被告等相關竊盜行為業經系爭刑事判決、臺灣
24 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緝字第2、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
25 年度原上易字第14號等刑事判決（以下合稱本件刑案判決）
26 確定在案，可證被告等人之侵權行為屬實。

27 (二)經伊以案發當時標售廢熟鐵之價格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
28 5.02元計算，被告林吉祥及彭家恩共同竊盜廢熟鐵3,830公
29 斤(560+1,260+710+390+910)，致伊損失57,527元(3,830×1
30 5.02=57,526.6，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被告林吉祥、
31 彭家恩及彭添福共同竊盜廢熟鐵1,300公斤，致伊損失19,52

6(1,300×15.02=19,526)；被告林吉祥及彭添福共同竊盜廢熟鐵1,840公斤，致伊損失27,637元(1,840×15.02=27,636.8)；被告張志傑及彭家恩共同竊盜廢熟鐵11,740公斤(3,310+2,890+2,860+2,680)，致伊損失176,335元(11,740×15.02=176,334.8)元。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本件刑案判決為憑（卷17至39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經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莊鈞安